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GLOBAL STRATEGIC GROUP LIMITED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合併」）之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以下事項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後者為準）當日後之第一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端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5樓

附註：

1. 大會上之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有關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6.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端亭先生（行政總裁）、吳國明先生、龍文明先生、陳華良先生及韓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倩兒女士、梁傲文先生、孫志軍先生及黃玉君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balstrategicgroup.com.hk。